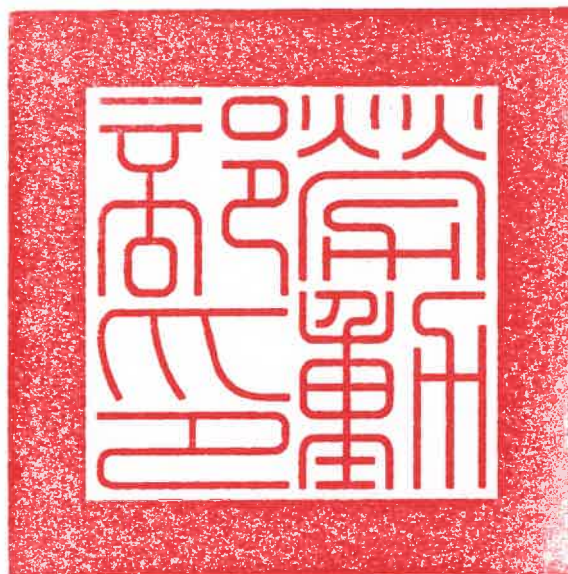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4085號



主旨：認可「佳齡診所」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期間自即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5項。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